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冻结情况

近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控股子公司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砼磊高新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上限为 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被申请冻结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南岸茶园支行	310****923	一般户	450.00 万元
2	招商银行江北支行	123****501	一般户	
3	中国民生银行茶园支行	636****990	一般户	

（二）冻结原因

经了解，砼磊高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砼磊高新少数股东与重庆汇典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典建材”）因买卖合同纠纷发生诉讼，汇典建材通过代位权纠纷起诉砼磊高新并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法院冻结砼磊高新上述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上限为 450.00 万元。

二、本次事项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砼磊高新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上限为 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75%。本次砼磊高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系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的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公司将积极与案件相关方沟通与协商，争取妥善解决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所涉及事项尚未收到正式的法律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